

B1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23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84%,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
  - 为分享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前提下制定和实施2024年中期(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9,194,749.32元,合并报表净利润77,812,404.5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154,547.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415,147,891.3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2,610,117,043.10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327,272.68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84%。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金额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本预案略有出入。

公司将把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作为首要任务,承担企业发展战略,坚持“两建并举”,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聚焦重点业务区域和重要合作伙伴,创新市场合作模式,加强内外部产业协同,项目资源获取扎实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投入合计14.47%。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特点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专业从事水(含抽水蓄能水电)、水务、风电、太阳能发电、氢能和其它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运营管理的综合型企业,主动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新能源发电将逐渐成为电力供应主体,新能源在能源领域战略中的角色更加重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打造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然选择。

## (三)公司发展现状和经营模式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经营为本,持续挖掘增收,努力提升经营管理和效益,营收利润水平保持稳健,风光水发电装机增长,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将把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作为首要任务,承担企业发展战略,坚持“两建并举”,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力度,聚焦重点业务区域和重要合作伙伴,创新市场合作模式,加强内外部产业协同,项目资源获取扎实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投入合计14.47%。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523,417,132.95元,同比减少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906,680.09元,同比增长11.47%。截至2023年底,公司控股企业110家,已并网装机容量达 526.20万千瓦,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且存量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有所增加。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同时,因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结束后,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落实“300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稳健推进、乘势而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项目开发和建设及日常经营,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和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表达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投资者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地制定《公司章程》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3、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了分享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中期分红方案:若2024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第二个交易日起实施中期分红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10%,且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案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97001 14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起

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和纸质投票均有效且纸质投票优先,投票人应当确保只选择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97001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张宏

邮政编码:3110020

联系电话:0571-89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001229

4.登记手段: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网络、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4年5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拟投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入)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名称	委托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4004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要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协议情况:根据《浙江省委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致同已到达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改制,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证券业务实施符合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服务业务,并已加入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注册组织。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4,738名,注册会计师162,153名,从业人员超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9169名。

立信2023年度营业收入5,041.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34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767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二)投资者保护水平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披露因违反《证券法》第169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为12,504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投资者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索赔人	被起诉/索赔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导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承担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5,涉及从业人员6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是否为本公司常年审计机构
项目合伙人	蔡朝晖	13000000000000000000	1998年10月	2003年10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朝晖	13000000000000000000	2003年10月	2003年10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朝晖	13000000000000000000	2003年10月	2003年10月	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朝晖

期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期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文刚

期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2023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质量控制中心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期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